安全环保生产责任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防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落实逐级安全环保责任制，确保顺利完成公司2025年安全环保生产工作目标，根据国家《劳动保护法》、《安全生产法》以及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生产规章制度, 我司与 罗楠雪 签订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书，明确【 招商营运 部】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保证安全环保责任目标的完成，并确定 罗楠雪 为公司招商营运部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

**一、2025年安全环保目标**

1、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及责任性重大防汛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事件。

6、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7、不发生人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事件。

**二、安全环保生产要求**

1、协助项目总经理落实公司关于安全环保管理的各项要求，对所在公司招商、运营及企划活动中安全环保管理负直接责任；

2、监督跟进与各主力店、商户签订《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督导落实租赁合同的安全环保条款；

3、监督、组织运营部门开展商户安全环保标准建立、商户安全环保培训、安全环保检查、制度落实保障及商户安全环保隐患整改工作，隐患整改完成率100%； 每月抽查重点餐饮商户，发现问题追究管理人监管责任；

4、监督、检查运营部对餐饮商户食品卫生安全环保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5、督导落实大型促销活动的安全环保工作；

6、组织召开月度商家及主力店安全环保工作会议；

7、负责安全环保隐患及问题整改的沟通协调；

8、督导、检查本部门安环环保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开展，组织并参与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9、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项目总经理。

**三．法律责任及处罚**

1、安全环保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于未达到责任目标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因安全环保责任未落实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且责任较大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扣除绩效奖金以及降职、降薪处罚。

3、因安全环保责任未落实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且责任重大的，未构成违法行为的，根据责任程度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4、对于责任特别重大，构成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

1、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公司、员工各执一份。

2、本责任书有效期一年。如期间员工离职，本责任书自离职次日起自动失效。

四川港航清泉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营运部：

商业管理分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签字、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